

附件三：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全场景视觉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印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5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全场景视觉系统采购项目的配件——激光工程投影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华录视听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全场景视觉系统采购项目的配件——全彩射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拼客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印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